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  
建議遷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及  
建議股本重組**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遷冊、修訂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該公告所述之建議公司行動之通函，寄發通函預期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以下所載為建議遷冊、修訂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計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會發生：

遷冊之預計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刊發詳細時間表。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http://www.longlife.com.hk)內。